

沈环审字〔2025〕49号

关于沈阳辽中昊明四号、十六号、十八号 白羽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辽中昊明四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辽中昊明十六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辽中昊明十八号白羽鸡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中昊明四号、十六号、十八号白羽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沈阳辽中昊明四号白羽鸡养殖场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老大房镇灰山村，占地 30612 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 6 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并新建 3 个 100 立方米发酵罐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产生鸡粪及沉淀渣经发酵罐好氧发酵后外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210 万只，年产有机肥约 5676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2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待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鸡舍及办公区采用 2 台 3 吨/小时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供暖。

沈阳辽中昊明十六号白羽鸡养殖场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老大房镇灰山村，占地 286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 8 栋、办

公区、锅炉房、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并新建 3 个 120 立方米发酵罐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产生鸡粪及沉淀渣经发酵罐好氧发酵后外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276 万只，年产有机肥约 7459.9 吨。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7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待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鸡舍及办公区采用 2 台 3 吨/小时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供暖。

沈阳辽中昊明十八号白羽鸡养殖场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满都户镇押牛街村，占地 3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 10 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并新建 3 个 140 立方米发酵罐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产生鸡粪及沉淀渣经发酵罐好氧发酵后外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348 万只，年产有机肥约 9405.9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2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待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鸡舍及办公区采用 2 台 4 吨/小时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鸡粪发酵、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鸡粪、病死鸡、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渣、锅炉灰渣、除尘灰、饲料辅料废包装袋、锅炉排污水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均应选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鸡粪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鸡粪发酵罐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的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应选用优质饲料，鸡舍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应为全封闭结构，各池体均位于地下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鸡舍冲洗水应经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固液分离器+沉淀发酵池）处理后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非施肥季应暂存于液体粪污处理设施中（池体地面均应采用 20 厘米厚的 P8 混凝土结构，并进行覆 PE 膜防水处理；池体均应密闭加盖，容积分别为 510、640、830 立方米，均应满

足至少贮存 9 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液肥消纳协议,施肥季通过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抑尘及绿化等。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防疫废物和消毒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鸡粪、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渣均应暂存于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等要求设置的鸡粪暂存间内,经好氧发酵后外售;病死鸡应经消毒后,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饲料辅料废包装袋、锅炉排污水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鸡舍、污水输送管道、鸡粪暂存间、化粪池、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消毒池、病死鸡暂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点、发酵罐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锅炉房、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